

步入成人初期之臺灣年輕人 性傾向之研究

楊文山* 李怡芳**

摘要

臺灣既有同性戀量化研究相當稀少，以致於在討論同性戀人權或同性婚姻相關議題時，缺乏足夠的研究報告與數據供政府或民眾參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於 2011 年進行青少年邁入成人初期的性傾向調查，是研究多元性傾向議題的珍貴素材，唯截至目前為止鮮少有相關命題使用此一資料進行研究。本文研究目的旨在利用該資料，精確且全面地從慾望、行為與認同三個面向，測量與估計臺灣北部成人初期的同性戀者與非異性戀者的百分比。分析結果顯示，臺灣北部 24 至 29 歲年輕人中，約有 2.85% 的男同性戀者與 5.21% 的女同性戀者，且不論就慾望、行為或認同面向觀察，女性同性戀傾向的人口百分比皆較男性多，與西方研究結果相似。此外，約有 8.86% 的男非異性戀者與 27.65% 的女非異性戀者，女非異性戀者百分比多達四分之一強；但其中有將近 8% 的女性是僅擁有同／雙性慾望，有同／雙性交往或同／雙性行為的情況較少，顯示臺灣年輕女性性傾向的多元面貌。

* 通訊作者。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wsyang@gate.sinica.edu.tw，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社會所 917 室），02-2652-5117。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助理，efang@gate.sinica.edu.tw，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社會所 918 室），02-2652-5118。

關鍵詞：同性戀、雙性戀、量化研究、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Sexual Orientation of Youth at Early Adulthood Stage
in Taiwan: Research Results from Taiwan Youth
Research Project**

Wen-Shan Yang*, Yi-Fang Lee**

ABSTRACT

In Taiwan there are a limited number of quantitative studies of homosexuality and homosexual practices in the research literature. The scarcity of such research has led to confusion in the public discourse on homosexuality and civil right issues regarding same-sex marriage legislation in recent years. In 2011, the Taiwan Youth Project conducted by th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t Academia Sinica deployed a self-administered questionnaire to examine sexual inclination and practices from a cohort of 24- to 29-year-old adults in northern Taiwan.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tilize the 2011 Taiwan Youth Project data to estimate the proportion of homosexuals and non-heterosexuals among the respondents, based on three dimensions of sexual orientation, namely desire, behavior, and identity. The research findings show that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2.85 percent male homosexuals and 5.21 percent female homosexuals among the population of 24- to 29-year-old adults in northern Taiwan. Our results resonate with existing studies showing that females in early adulthood have a stronger inclination toward homosexuality in terms of these three dimensions of sexuality. In addition,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8.86 percent male non-heterosexuals and 27.65 percent female non-heterosexuals among the population of 24- to 29-year-old adults in northern Taiwan. However, although 8 percent of female respon-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wsyang@gate.sinica.edu.tw

** 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efang@gate.sinica.edu.tw

dents expressed bisexual desire, only a few are involved in actual bisexual relationships or behavior. Our results underscored the diversity of females' sexual orientation in northern Taiwan, similar to findings of many other studies in Western societies.

Keywords: homosexuality, bisexuals, quantitative studies, Taiwan Youth Project

一、前言

2013 年以降諸多歐美國家將同性婚姻納入法律保障，巴西、法國、烏拉圭、紐西蘭、盧森堡、英國（英格蘭、威爾斯與愛爾蘭¹）與美國² 先後宣布同性婚姻合法化。自 2001 年荷蘭首度允許同性伴侶登記以來，目前已有 18 個國家認可同性婚姻的法律權益，主要集中在歐洲地區。³ 根據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簡至潔（2012: 188-190）表示，臺灣早在 1990 年代同志運動蓬勃發展時期，即數度表達對合法成家的需求與渴切，但在同志運動組織的政治實力尚未健全以前，往往錯失同性婚姻立法的機會，直至 2012 年 8 月 11 日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推出完整民法修正草案，將同性婚姻、伴侶、多人家屬與收養制度等一併納入法案條文，以常規組織化型態向大眾推廣，再度引起

1 2015 年 5 月 23 日愛爾蘭針對同性婚姻合法舉行全國性公投，投票結果支持者票數高達 66.07%，以壓倒性過半數贏得勝利；愛爾蘭也是全球第一個以公投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詳情可參見 TVBS 新聞報（蒲映汝 2015）。

2 相關詳情可參見風傳媒報導（閻紀宇 2015）。

3 先後順序分別為：荷蘭、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南非、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島、阿根廷、丹麥、巴西、法國、烏拉圭、紐西蘭、盧森堡、英國、美國。詳情可參見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楊士範 2013）、天下雜誌（張詠晴 2015）。

社會大眾對多元性傾向者以及多元家庭權益的關注與討論。日前高雄市與臺北市先後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服務，即便伴侶關係的註記不具備任何民法之效力，且同性婚姻法亦未有定案，然而部分人士仍認為該註記服務具有積極面的社會意義，並可待日後與中央法令接軌。⁴

半個世紀以來，全球同志藉由各種論述現身，於傳播媒體發聲達到去汙名化並建立認同，當代社會對同志議題不再避諱，同性戀者的政治權益亦被納入主流意識討論的框架。然而，即便在歐美國家，一個社會中究竟有多少同性戀者至今仍舊是個大哉問？這不單純僅是統計技術的問題，更牽涉哲學定義、社會觀感與政治意涵，因而備受爭議。2006 年 Ritch C. Savin-Willams 在《心理學當代趨勢》(*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期刊上發表一篇文章，名為〈誰是同性戀者？重要嗎？〉(Who's Gay? Does It Matter?)，文中指出目前科學研究常用的性傾向定義有三種，包括性慾望 (sexual attraction)、性行為 (sexual behavior) 與性認同 (sexual identity)。性慾望乃指受單一性別或雙性的情慾吸引、或想要與其發生性行為、或想要與其產生戀愛關係；性行為指涉任何自願與他人發生的性活動，包括性交、挑逗與愛撫等；性認同則是個人的自我選擇，且個體性意識的形塑受到社會情境與歷史脈絡影響；且由於不同定義會排除不同的群體，使其所估計的同性戀人口百分比可差異 1% 至 21% 之多 (Savin-Willams 2006: 40-41)。臺灣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討論過程中，常常出現「為少數人開放特權」、「異性戀多數霸權」等言論，但到底有多少百分比的同性戀者存在你我的生活周遭，卻始終沒有一個可信賴的官方或學界統計數據。

4 相關詳情可參見蘋果即時新聞 (葉國史 2015)。

早期未有社會調查大規模訪問民眾的性傾向之前，一般傳媒論述與民眾心理存在著一個刻板印象：同性戀者約占總人口的10%，此一數值源自美國1948年由印地安那大學性學研究金賽博士所發表的金賽報告（Laumann et al. 1994: 287）。但近期歐美研究紛紛指出，金賽報告具有嚴重的抽樣偏誤，使其樣本中同性戀者百分比明顯偏高。根據當代嚴謹的抽樣調查結果，即便一個社會中約莫有10%的人擁有同性性行為經驗，但僅約1%至2%的人屬於絕對的同性戀者（Hyde and DeLaMater 2011: 325; Carpenter 2013: 227）。2012年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是我國第一個有系統地蒐集國人性傾向資料的大型學術調查，研究統計報告指出，僅有0.2%的臺灣地區民眾自認為是同性戀者，⁵該數值遠低於其他歐美國家的研究結果，使其真實性受到質疑。雖然社會變遷調查訪問過程中，訪員可透過提示卡以避免直接詢問敏感議題，⁶但面對面訪談的資料蒐集方式，仍很有可能降低受訪者真實表達性傾向的意願；此外，該調查僅詢問受訪者自評的性認同，並未探查其生命歷程中性慾望與性行為的情況，無法呈現人類性傾向的多元面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於2000

5 問卷題目為：「有些人認為自己是同性戀、雙性戀、或異性戀，您覺得您是？」調查結果報告顯示，94%的臺灣人口自認為是異性戀者，雙性戀者占1.7%，同性戀者僅占0.2%，不確定、不知道與拒答者共占4%（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13: 309）。

6 調查過程中，若訪員認為訪問當時的狀況不適合將題目唸出來時，可告訴受訪者：「接下來的題目，請您從提示卡28開始看起，每看完一張提示卡，請不用將答案內容唸出，只要指出或告訴我您要選擇的答案編號是幾號。如果您對提示卡的內容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告訴我，謝謝。」但若是遇受訪者不識字，仍須訪員唸出題目以進行訪問（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13: 72）。

年 3 月展開調查訪問，以臺北縣市⁷ 及宜蘭縣的國中學生為研究母體，經由長期貫時性的固定樣本追蹤研究設計，完整描繪青少年至成年初期的轉折機制與成長軌跡。該計畫自 2011 年開始第十波的調查，此時研究樣本已由青少年邁入成人初期階段（24 至 29 歲），訪問重點聚焦於成人初期的職業選擇與教育學習，並首次進行縝密的性傾向與性行為調查，問項囊括的層面甚廣，包含性態度、性行為經驗、交往歷程、配偶關係、同居情況、婚姻品質與性傾向認同等，並採用自填式問卷，請受訪者自行作答後彌封繳回，確保受訪者的隱私受到完整的保障。「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之資料，無疑是研究性傾向議題的豐富素材，但截至目前為止鮮少有相關命題使用該資料進行研究，本文目的即在使用 2011 年第十波的調查資料，精確且全面地從慾望、行為與認同三個面向，測量與估計臺灣北部成人初期的同性戀人口百分比。相信經過明確的性傾向概念定義討論與描述性統計分析後，未來可進一步進行資料的串連工作，透過連結第十波與過去波次的縱貫性資料，觀察青少年時期的生活經驗與成人初期性傾向的關聯。截至目前為止，臺灣同志學生的真實校園生活樣態不被重視，異性戀意識形態對多元性別學生的影響亦很少被分析，期待將來能更進一步了解這些同性戀青少年的成長經驗。

此外，臺灣既有同性戀量化研究相當稀少，以致於在討論相關議題時，缺乏研究報告與數據供政府或民眾參考，加以該議題牽涉個人價值觀與信念，使爭論往往陷入意識形態的爭辯與窠臼中。本文目的除透過資料描繪臺灣北部成人初期同性戀傾向的概況，更期盼藉此拋

7 臺北縣已於 2010 年底改制更名為新北市，但由於本文分析樣本為 2000 年分別從臺北市、臺北縣與宜蘭縣所抽取之樣本，故本文敘述仍保留臺北縣一詞。

磚引玉，構築一個較為理性的溝通平臺，擴大民間社會關於年輕世代性傾向的對話空間，並提供論述的依據。性傾向並不是異性戀與同性戀的絕對二分，目前普及於歐美國家的 LGBT 調查，即是將性認同區分為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與跨性別者（Transgender），另外亦有無性者（Asexuality）等。由於目前臺灣關於性傾向的調查研究並不完備，大多僅將性認同區分為同性戀、雙性戀與異性戀，因此，本文也嘗試透過估計並加總同性戀與雙性戀的人口百分比，概略呈現臺灣北部成人初期的非異性戀者百分比，藉由同性戀者與非異性戀者百分比的對照，更完整勾勒我國年輕世代性傾向的面貌。然而，學術調查與統計估計只是幫助我們理解現況，且任何一個武斷的數據都僅是描述資料蒐集當下的短暫人口現象，至於臺灣社會希望用怎樣的方式與價值去對待每一個人的性傾向與性認同，則是仰賴你我的智慧去選擇。

二、文獻探討

原本研究鳥類後來轉為研究人類性行為的美國生物學教授 Alfred Kinsey 於 1948 年發表金賽報告研究專著，震撼當時的學術界與大眾觀感，亦形塑當代傳媒與民眾對於 10% 同性戀人口的刻板印象，成為指標性數值。當時他共訪問了一千兩百位的美國成年男性，針對其性態度與性行為進行統計分析。研究結果指出，有高百分比的美國男性具有同性戀傾向與經驗：半數的樣本曾受到其他男性吸引，並有三分之一的樣本曾與其他男性發生性行為；他據此挑戰同性戀與異性戀兩元分立的觀點，大膽主張人類的性取向是一道連續光譜，光譜的兩端分別為絕對的同性戀與絕對的異性戀，而大部分的人則落在光譜的中

段擁有雙性戀的傾向（Cherlin 2005: 205; Jackson and Scott 2010: 6）。

然而，近期歐美實證調查研究紛紛指出，金賽報告具有嚴重的抽樣偏誤，使其樣本中同性戀者百分比明顯偏高。該研究不僅局限於白人男性，且爲了呈現性行爲的多樣面貌，不排除從監獄或感化學校中尋求擁有豐富與特殊性經驗的受訪者進行訪問調查；此外，該研究對性行爲定義較爲廣泛，泛指意淫、手淫與口交等，並在訪問過程中積極鼓勵受訪者回想任何相關的同性戀經驗（Laumann et al. 1994: 289）。因此，凡進行同性戀實證調查的研究者皆面臨一個棘手的難題——究竟誰才是同性戀者？該定義不僅牽涉生物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與性行爲等概念，各概念之間亦存在衝突矛盾，且可能隨著個體生命歷程呈現動態變化，諸多因素皆使性傾向的實證調查備加艱鉅（Hyde and DeLamater 2011: 324）。

Savin-Willams（2006）在〈誰是同性戀者？重要嗎？〉一文中指出同性戀是一個相當難得的議題與標的，可藉以同時深入討論社會與生物因素對個體性意識發展的影響，該文不僅統整各種性傾向研究的定義與分析結果，並指出分析結果差異的生物學意涵。文中指出，目前科學研究常用的性傾向定義有三種：性慾望、性行爲與性認同。性慾望乃指受單一性別或雙性的情慾吸引、或想要與其發生性行爲、或想要與其產生戀愛關係；性行爲指涉任何自願與他人發生的性活動，包括性交、挑逗與愛撫等；性認同則是個人的自我選擇，且個體性意識的形塑受到社會情境與歷史脈絡影響（Savin-Willams 2006: 41）。使用不同定義可能會排除不同的人，例如，倘若只使用性認同定義，則排除了只有同性性行爲的個案；只使用性行爲定義，便排除了未曾發生任何性行爲的個案；只使用性慾望定義，則必須精確得知個體是否同時受到雙性吸引，以及兩者之間的程度差異（Savin-Willams 2006:

40)。此外，根據既有西方研究結果統計，利用性慾望定義可以得到最多的同性戀者百分比，通常是性行為定義與性認同定義的兩至三倍，而使用性行為定義得到的同性戀者百分比又較性認同定義多。因此部分生物學家認為，不同定義間百分比的差異可能與同性戀性傾向的生物基礎有關：生物學家發現性別不協調（gender nonconformity）與同性戀性傾向間存在高度相關，通常「娘娘腔」（sissy boys）或「男人婆」（tomboy girls）中有較高百分比的同性戀認同者，且同性戀認同者亦多半擁有同性吸引與同性行為，於是歸因於先天大腦結構與賀爾蒙所致，並稱之為「絕對的同性戀者」（True Gay）；部分異性戀認同者，則可能因後天因素或其他方式習得同性慾望與同性行為，將其稱之為「相對的同性戀者」（Less Gay）（Savin-Williams 2006: 42）。

上述的推論與說法存在兩個問題。首先，生物學家主觀地將「同性戀認同」作為生物基礎的證據，並宣稱個體據此延展出同性慾望與同性行為，但為什麼不是最純粹的感官「同性慾望」或「同性行為」作為生物基礎的證據呢？其次，根據歷年實證調查研究顯示，個體的性認同無疑會隨時間改變，尤其是青少年早期階段的性認同更具有高度變動的特質（Shields et al. 2013: 249），倘若同性戀認同真是生物基礎又為何會因時變遷呢？為精確爬梳同性戀認同的發展與變遷過程，Jerel P. Calzo 等人（2011: 1663）根據生命歷程的觀點（life-span/life course），以事後回溯研究法進行觀察。該研究利用 2007 年美國加州生活品質調查資料庫（California Quality of Life Surveys, Cal-QOLs），取得男性樣本 674 名、女性樣本 586 名。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的同志在孩童或青少年早期階段即察覺自身對於同性情愫的感受，並依循著類似的線性發展模式：同性慾望（平均 12.52 歲）、同性戀傾向確認（平均 16.63 歲）、同性性行為（平均 17.78 歲）、出櫃（平均 20.44 歲）；因

此，同性戀認同的發展應該是一連串再確認的過程，同性慾望與同性行為作為不同生命歷程階段的篩選機制，最後確認同性戀認同並出櫃。

根據上述的文獻探討，較為合理的推斷應是，由於性傾向認同發展過程中的篩選淘汰機制，產生不同性傾向定義間同性戀者百分比的序列差異：使用性慾望定義得到的同性戀者百分比大於性行為，使用性行為定義得到的同性戀者百分比又大於性認同。然而，由於既有性傾向研究通常奠基於特定學科與理論基礎，往往僅選用一至兩個性傾向定義進行調查研究，致使不同研究的分析數據難以相互比較對照。所幸 Laumann 等人於 1994 年著手大規模美國成人性傾向調查時，嘗試全面地從慾望、行為與認同三項指標，描述同性戀的各種面向，⁸ 並利用維恩圖（Venn Graph）呈現不同指標間的分布情況，藉以估算成人同性戀的人口百分比，為性傾向實證調查提供一個明確可行的方式。該研究中，當樣本表示目前會受到同性或雙性的情慾吸引，⁹ 抑或認為同性性行為是非常或稍微吸引人者，¹⁰ 則視其具有同性慾望的特質，無則視為否；當樣本十八歲後曾擁有過同性性伴侶，則視其具有同性行為的特質，無則視為否；當樣本目前自認為是同性戀或雙性

8 「... no specific theory or viewpoint on the etiology and nature of homosexuality . . . Instead, we took as our starting point the need to collect good descriptive data on various features of same-gender practices and affect. For these descriptive purposes, we have identified three dimensions of homosexuality: same-gender sexual behavior (and its associated practices), same-gender desire and sexual attraction, and self-identity as homosexual. (Laumann 1994: 291)」

9 「In general, are you sexually attracted to only men, mostly men, both men and women, mostly women, only women?» (Laumann 1994: 293)」

10 「On a scale of 1 to 4, where 1 is very appealing and 4 is not at all appealing, how would you rate each of these activities: . . . having sex with someone of the same sex?» (Laumann 1994: 293)」

戀者，¹¹ 則視其具有同性認同的特質，無則視為否；最後根據具有上述三項特質的群體進行維恩圖分析，即可得出不同性傾向指標間的分布與交集情況，維恩圖中央所顯示的黑影三角區塊，即表示同時擁有三種同性戀特質的樣本個數與百分比，參見圖 1。

根據圖 1，1,749 位女性樣本中，有 150 名至少擁有其中一種同性特質，占女性總樣本的 8.6%。至少擁有其中一種同性特質的 150 名女性中，59% 的女性僅擁有同性慾望，但沒有同性行為或認同；13% 的女性僅擁有同性行為，但沒有同性慾望或認同；0 名女性僅擁有同性認同，但沒有同性慾望或行為；13% 的女性擁有同性慾望與行為，但沒有同性認同；0 名女性擁有同性行為與認同，但沒有同性慾望；1% 的女性擁有同性慾望與認同，但沒有同性行為；15% 的女性同時擁有同性慾望、行為與認同。1,410 位男性樣本中，有 143 名至少擁有其中一種同性特質，占男性總樣本的 10.1%。至少擁有其中一種同性特質的 143 名男性中，44% 的男性僅擁有同性慾望，但沒有同性行為或認同；22% 的男性僅擁有同性行為，但沒有同性慾望或認同；2% 的男性僅擁有同性認同，但沒有同性慾望或行為；6% 的男性擁有同性慾望與行為，但沒有同性認同；0 名男性擁有同性行為與認同，但沒有同性慾望；1% 的男性擁有同性慾望與認同，但沒有同性行為；24% 的男性同時擁有同性慾望、行為與認同。

Laumann 等人的研究無疑為性傾向實證調查開啓一道曙光，提供一個明確可行的方式，同時參照不同的性傾向定義與面向，估計一個社會中同性戀的人口百分比。然而，該研究在二元變項的處理過程中

11 「“Do you think of yourself as heterosexual, homosexual, bisexual, or something else?” (Laumann 1994: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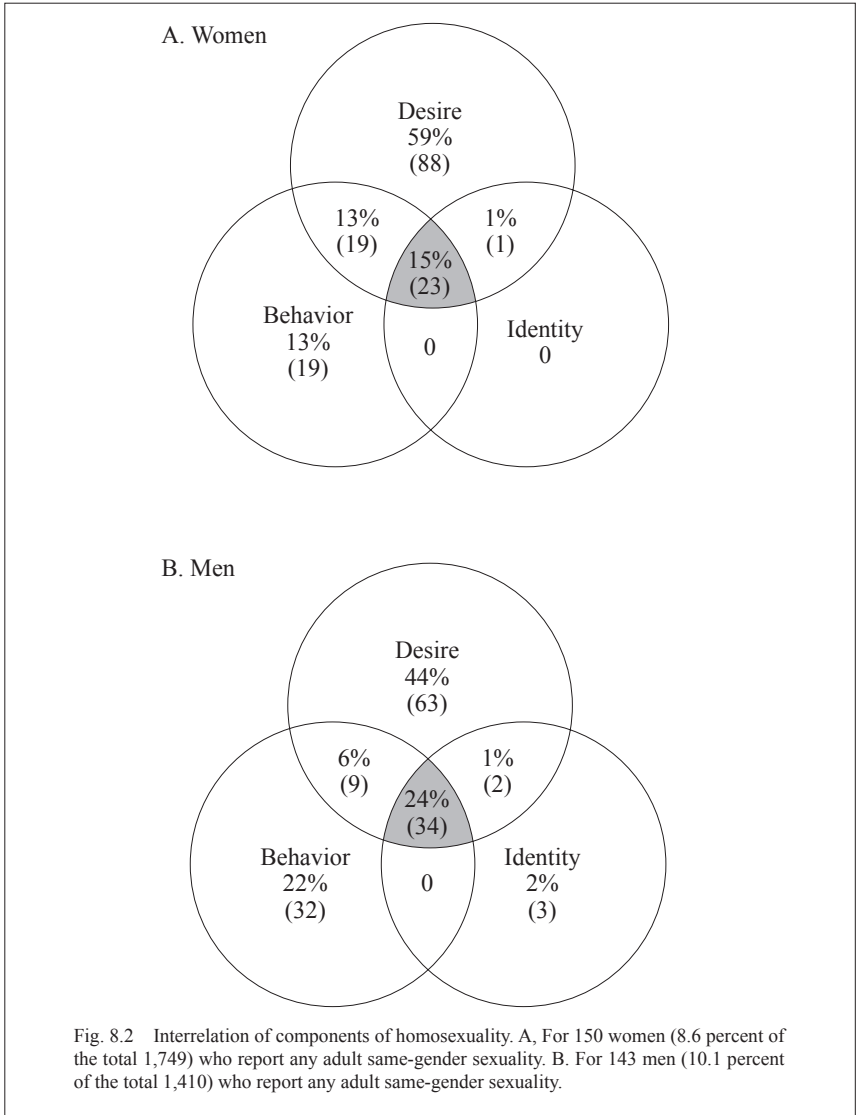


圖 1 Laumann 等人研究中三項同性戀指標的分布情況

資料來源：Laumann 等人（1994：299）。

卻也產生了一個待解的難題：究竟雙性戀算不算是同性戀？受訪者或許宣稱受同性吸引，但很可能同時也受異性吸引，甚至是更受異性吸引；受訪者或許曾擁有同性性伴侶，但也很可能同時擁有異性性伴侶。一律將這些具有雙性戀傾向的人納入同性戀的範疇是否恰當？據此本文利用 2011 年「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引用慾望、行為與認同三項指標，精確測量臺灣北部成人初期的同性戀人口百分比，並透過加總同性戀與雙性戀的人口百分比，概略呈現臺灣北部成人初期的非異性戀者百分比，藉由同性戀者與非異性戀者百分比的對照，更完整勾勒我國年輕世代性傾向的面貌。

目前臺灣學界對於同志議題，多半著重在行動或論述的研究（王志弘 1996；朱偉誠 1998；簡家欣 1998；王雅各 1999；潘淑滿等 2012），在研究對象無法被明確定義的情況下，既有關於同志議題的本土量化研究相當缺乏，以致於在討論相關議題時，沒有足夠的研究報告與數據供政府或民眾參考，加以該議題牽涉個人價值觀與信念，使爭論往往陷入意識形態的爭辯與窠臼中。本文目的除透過資料描繪臺灣北部成人初期的性傾向概況，更期盼藉此拋磚引玉，構築一個較為理性的溝通平臺，擴大民間社會關於年輕世代性傾向的對話空間，並提供論述的依據。

三、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

本文資料來源取自 2011 年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之資料。該計畫於 2000 年 3 月展開調查訪問，以臺北縣市及宜蘭縣的國中學生為研究母體，且為考察教育制度改革的可能

影響，分別以國一生（新的升學制度）和國三生（舊的升學制度）兩個世代作為研究主體，進行長期貫時性的固定樣本追蹤訪問。2011 年執行第十波的調查，此時研究樣本已由青少年邁入成人初期階段（24 至 29 歲），訪問重點聚焦於成人初期的職業選擇與教育學習，並首次進行縝密的性行為與性傾向調查。¹² 本文即使用 2011 年第十波的調查資料，精確且全面地從慾望、行為與認同三個面向，測量與估計臺灣北部成人初期的同性戀與非異性戀人口百分比。相信經過明確的性傾向概念定義討論與描述性統計分析後，未來可進一步進行資料的串連工作，觀察青少年時期的生活經驗與成人初期性傾向的關聯。

該資料的抽樣方式為「分層的多階層叢集抽樣」。第一階段採分層百分比抽樣，以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中心「鄉鎮市都市化程度」為分層標準。其次，根據各分層的學生人數占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決定各分層應抽取的樣本總數，並以每校抽取兩班的原則，換算應抽取的學校數目。第二階段則採叢集抽樣，依據各分層所需的樣本數，在各分層中抽取足量的受訪學校及受訪班，且以每校每年級選取兩個班級為原則。總共抽取臺北縣市及宜蘭縣共 40 所學校（排除夜間部、補校及進修學校），其中國一 81 班共 2,696 人，國三 81 班共 2,890 人，取得代表性樣本共 5,586 名，持續追蹤至大學肄業與大學畢業的邁入成年初期階段。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於 2011 年著手第十波的調查，且嘗試蒐集有關受訪者性行為的資料，問項涵括的層面甚廣，包含性態度、性行為經驗、交往歷程、配偶關係、同居情況、婚姻品質與性傾

12 關於「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計畫介紹可參考網頁 <http://www.typ.sinica.edu.tw/news>（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11）。

向認同等。這次實地調查，是國內首次以長期貫時性的固定樣本，進行成人初期性傾向的資料蒐集工作。此外，該計畫進一步區分兩份問卷，就業與家庭結構的問項維持一貫的面訪調查，關於性行爲的部分則改採由受訪者自填式問卷，請受訪者自行作答後彌封交回，以確保受訪者的隱私受到完整的保障。在進行敏感議題的問卷調查時，這樣的作法相當重要且必須，可避免受訪者受到訪員的影響，而降低表達真實態度與意見的情況。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之資料，無疑是研究性傾向議題的珍貴素材，但截至目前為止鮮少有相關命題使用該資料進行研究，本文研究目的旨在利用該資料，精確且全面地從慾望、行爲與認同三個面向，估計臺灣北部成人初期的同性戀者與非異性戀者百分比。研究樣本共 3,129 名，排除性別缺失值的樣本後，剩餘樣本共 3,127 名，其中男性占 52.70%，女性占 47.30%，年齡介於 24 至 29 歲之間，國中學區分布爲臺北市占 35.34%、臺北縣占 37.13%、宜蘭縣占 27.53%。

（二）變項測量

根據 Savin-Williams (2006: 41) 對既有性傾向定義的歸納與整理，性慾望乃指受單一性別或雙性的情慾吸引、或想要與其發生性行爲、或想要與其產生戀愛關係；性行爲指涉任何自願與他人發生的性活動，包括性交、挑逗與愛撫等；性認同則是個人的自我選擇，又個體性意識的形塑受到社會情境與歷史脈絡影響。依據上述定義，本文參照「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2011 年的調查問卷題項，將樣本的性慾望、性行爲與性認同指標區分爲異性、雙性、同性以及皆無四種群體。

本文參照問卷中兩項題目：「你是否曾經有以下經驗：被一位男

生深深吸引，進而產生想與他戀愛的感覺。(有/沒有)」、「你是否曾經有以下經驗：被一位女生深深吸引，進而產生想與她戀愛的感覺。(有/沒有)」觀察樣本曾受情慾吸引之對象性別。當一名受訪者表示「沒有」受男性吸引經驗且「有」受女性吸引經驗，則其性慾望經驗為「女性」；當一名受訪者表示「有」受男性吸引經驗且「有」受女性吸引經驗，則其性慾望經驗為「雙性」；當一名受訪者表示「有」受男性吸引經驗且「沒有」受女性吸引經驗，則其性慾望經驗為「男性」；當一名受訪者表示「沒有」受男性吸引經驗且「沒有」受女性吸引經驗，則其性慾望經驗為「皆無」。根據樣本曾受情慾吸引之對象性別，同時參照樣本自身的性別，將樣本的性慾望經驗區分為「異性、雙性、同性以及皆無」四種類別，以對應「性慾望」指標。

其次，不同於慾望根源心理基礎，性行為的對象尚可能牽涉測試與再確認的過程，倘若只根據一次的性行為之對象性別予以判別則有失偏頗；此外，某些人可能因為部分客觀或個人心理因素，選擇不進行性行為（或婚前性行為），若能將觀察視角由性行為，進一步擴大為交往行為，或許可能更符合實際的現實狀況。因此，本文同時參照最近一次交往之對象性別（無/男/女）、第一次性行為之對象性別（無/男/女）、曾受情慾吸引且發生性行為之對象性別（無/男/女），觀察樣本性行為之對象性別。當一名受訪者表示最近一次交往對象為「女」且第一次性行為之對象為「女」，或是最近一次交往對象為「無」且第一次性行為之對象為「女」，或是最近一次交往對象為「女」且第一次性行為之對象為「無」，則其性行為經驗為「女性」；當一名受訪者表示最近一次交往對象為「男」且第一次性行為之對象為「男」，或是最近一次交往對象為「無」且第一次性行為之對象為「男」，或是最近一次交往對象為「男」且第一次性行為之對象為「無」，則其性行為

經驗為「男性」；當一名受訪者表示最近一次交往對象為「男」且第一次性行為之對象為「女」，或是最近一次交往對象為「女」且第一次性行為之對象為「男」，則其性行為經驗為「雙性」；當一名受訪者表示最近一次交往對象為「無」且第一次性行為之對象為「無」，則其性行為經驗為「皆無」。另外，當原本性行為經驗為「女性」但其曾受情慾吸引且發生性行為之對象為「男性」，或當原本性行為經驗為「男性」但其曾受情慾吸引且發生性行為之對象為「女性」，則將其性行為經驗更改為「雙性」。根據樣本性行為經驗之對象性別，同時參照樣本自身的性別，將樣本的性行為經驗區分為「異性、雙性、同性以及皆無」四種類別，以對應「性行為」指標。

最後，本文參照問卷中「有些人認為自己是同性戀、雙性戀、或異性戀，你覺得你是？(同性戀／雙性戀／異性戀／不確定、其他)」，觀察樣本自我性傾向認同，並區分異性、雙性、同性以及皆無（包含不確定與其他）四種類別，以對應「性認同」指標。當一名受訪者自認為是「異性戀」，則將其性認同指標歸類為「異性」；當一名受訪者自認為是「雙性戀」，則將其性認同指標歸類為「雙性」；當一名受訪者自認為是「同性戀」，則將其性認同指標歸類為「同性」；當一名受訪者不確定或無法歸類時，則將其性認同指標歸類為「皆無」。

三項性傾向指標與對應之問卷題目，以及原始資料分布概況參見表 1。

表 1 三項性傾向指標與對應之問卷題目

性傾向 指標	問卷題目 (括號內為原問卷的變項名稱)		原始資料分布
慾望	曾受情慾 吸引之對 象性別	你是否曾經有以下經驗：被一位 男生深深吸引，進而產生想與他 戀愛的感覺。(m1ss34000)	有 35.75% 沒有 62.36% 缺失值 1.88%
		你是否曾經有以下經驗：被一位 女生深深吸引，進而產生想與她 戀愛的感覺。(m1ss35000)	有 50.62% 沒有 45.70% 缺失值 3.37%
行爲	最近一次 交往之對 象性別	請問他／她的性別是？ (m1ss12000)	無 20.34% 男 34.92% 女 39.27% 缺失值 5.46%
	第一性 行為之對 象性別	請問他／她的性別是？ (m1ss04001)	無 32.68% 男 28.62% 女 36.58% 缺失值 2.11%
	曾受吸引 且發生性 行為之對 象性別	[接續 m1ss34000] 你是否曾與 他／他們發生過性行為？ (m1ss34b00)	有 6.01% 沒有 91.04% 缺失值 2.94%
		[接續 m1ss35000] 你是否曾與 她／她們發生過性行為？ (m1ss35b00)	有 10.65% 沒有 84.62% 缺失值 4.73%
認同	自我性傾 向認同	有些人認為自己是同性戀、雙性 戀、或異性戀，你覺得你是？ (m1ss36000)	同性戀 1.76% 雙性戀 5.95% 異性戀 89.29% 不確定、其他 1.18% 缺失值 1.83%

四、資料分析

(一) 三項性傾向指標的分布情況

本節分析「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2011 年的調查資料，依據樣本性別，將其性慾望、性行為與性認同指標區分為異性、雙性、同性以及皆無四種群體，觀察與探討各類群體的樣本分布狀況。進一步參照 Laumann 等人同時根據慾望、行為與認同三個指標，使用維恩圖呈現三項指標的所有可能交集情況，藉以估計同性戀與非異性戀人口百分比。由於既有研究顯示，性傾向模式具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在呈現資料數據時將分別羅列男女的情況，以利於進行性別比較，參見表 2。

男性樣本中，11.77%的人未曾對任何人產生情慾，19.36%的人未曾有過交往或性行為，0.91%的人無法歸屬自我的性傾向認同。81.01%的人僅對異性滋生情慾，70.15%曾與異性交往或發生性行為，高達

表 2 三項性傾向指標的樣本分布 (%)

	男			女		
	慾望	行爲	認同	慾望	行爲	認同
皆無	11.77	19.36	0.91	23.60	18.86	1.48
異性	81.01	70.15	92.48	58.42	68.90	85.73
雙性	2.73	1.33	3.16	9.06	1.89	9.06
同性	1.15	2.06	1.64	3.25	3.58	1.89
缺失值	3.34	7.10	1.82	5.68	6.76	1.83
樣本數	1,648			1,479		

92.48%自我認同為異性戀者。僅 2.73%的人會對雙性產生情慾，1.33%的人曾和雙性交往或發生性行爲，3.16%的人自認為雙性戀者。1.15%的人僅對同性產生情慾，2.06%的人僅和同性交往或發生性行爲，1.64%的人自我認同為同性戀者。缺失值則分別占 3.34%、7.10%與 1.82%，顯示缺失值與所使用的問項題數呈正關聯，當該指標所使用題項愈多則缺失值愈高，另外也有可能由於性行爲更牽涉個人隱私的敏感性議題，所以受訪者較不願意回答。

根據上述數據可知，即便樣本中有十分之一的男性未曾有情慾經驗、近五分之一的男性未曾有實際的交往或性行爲，但僅少數男性至成人初期階段仍無法確知自我的性傾向認同，大多數男性都將自我歸屬為異性戀者，僅少部分自認為是雙性戀或同性戀者。此外，雖只有 1.15%的人僅對同性產生情慾，且 1.64%的人自認為是同性戀者，但卻有 2.06%的人曾和同性交往或發生性行爲，推測後者可能部分來自雙性情慾甚至是異性戀者的同性性行爲。

女性樣本中，23.60%的人未曾對任何人產生情慾，18.86%的人未曾有過交往或性行爲，1.48%的人無法歸屬自我的性傾向認同。58.42%的人僅對異性產生情慾，68.90%曾與異性交往或發生性行爲，85.73%自我認同為異性戀者。高達 9.06%的人會對雙性產生情慾，1.89%的人曾和雙性交往或發生性行爲，9.06%的人自認為雙性戀者。3.25%的人僅對同性產生情慾，3.58%的人僅和同性交往或發生性行爲，僅 1.89%的人自我認同為同性戀者。缺失值則分別占 5.68%、6.76%與 1.83%，缺失值同樣與問項題數呈正關聯；此外，相較於男性，女性慾望與認同缺失值百分比略高但行爲缺失值百分比則較低，顯示兩性對於性議題不同面向的敏感程度可能不同。

根據上述數據可知，樣本中超過五分之一的女性未曾有情慾經

驗，近五分之一的女性未曾有交往行爲，顯示女性的情慾開發似乎較男性晚些，但仍僅少數女性至成人初期階段無法確知自我的性傾向認同，但不確定或其他的百分比較男性稍高。值得注意的是，高達近一成女性會對雙性有情慾幻想，但僅 1.89% 的女性確實會和雙性交往或發生性行爲；另外，雖分別有超過百分之三的女性僅對同性產生情慾、曾和同性交往或發生性行爲，但卻只有不到兩成的女性自我認同爲同性戀者，顯示女性性傾向行爲的多元面貌。

相較於男性，女性似乎更容易擁有雙性戀傾向，這並非是臺灣北部成人初期女性獨有的特性，歐美國家呈現出相似的調查結果（Laumann et al. 1994: 310-313; Pearson and Wilkinson 2013: 169）。根據 Laumann 等人（1994: 310-313）針對美國成年人的調查，女性似乎較男性更容易同時受到雙性吸引，亦有較高百分比的女性宣稱擁有雙性伴侶，男性則較容易保持純粹且絕對的同性戀關係。Hammarén（2007: 44）於 2000 至 2001 年針對瑞典高中生（18 至 19 歲）的調查結果亦顯示，較高百分比的女高中生表示曾受到同性吸引；Hammarén 認爲有可能由於傳統男性氣概（masculinity）被視爲權力象徵，因此男同性戀或雙性戀現象被視爲一種對男性優勢地位的挑戰與威脅，而往往引發男異性戀者的強烈反感，女性則居於性別角色中的附屬弱勢地位，或許可能使其較容易接受同性戀或雙性戀的行爲與角色。

然而，不同於美國調查結果，我國女性有雙性交往或雙性性行爲的情況並不多，推測這些女性仍大多選擇異性伴侶，且即便是僅擁有同性情愫或僅有同性交往的女性，卻只有一半的人選擇同性戀認同，顯示出臺灣女性性傾向的多元面貌。上述分析結果一方面再次驗證既有西方文獻的討論結果，使用不同性傾向定義會排除不同的人，因而計算得出不同的百分比；另一方面該差異性是否可能與臺灣既有一夫

一妻的婚姻制度有關值得深思。儘管現代女性教育程度與職業地位逐漸提高，法律上亦享有更多的保障與權益，但在親友觀感、社會道德或文化規範，甚至是現實經濟因素考量下，女性爲了結婚生子，有可能選擇放棄自身的雙性戀或同性戀傾向，進入異性戀的婚姻體制。換言之，臺灣位處性別角色相對僵固與保守的東亞文化圈，或許父系社會男性霸權中的恐（男）同現象之深層文化隱憂，讓女性相對較容易表達與接受同性情誼，並受到較少的苛責與歧視，但在「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緊箍咒下，最終大部分的女性還是選擇異性交往並進入異性戀婚姻體系。

（二）同性戀者與非異性戀者的百分比估計

圖 2 與圖 3 以集合分析的維恩圖表，針對慾望、行爲與認同進行系列分析，呈現所有可能的交集情況，每一區塊所標示的數值，乃是符合該交集情況的樣本占各性別總樣本的百分比，藉以估計同性戀者與非異性戀者的人口百分比。在這裡必須注意的是，由於 Laumann 等人（1994: 299）在計算各種交集的百分比時，分母是「至少擁有一項同性特質者」，藉此凸顯各項指標交集的分布情況；但由於本文主旨在於計算同性戀者與非異性戀者占總體人口的百分比，故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改以「各性別總樣本」。

根據圖 2，1,648 名男性中，共有 47 名至少符合一項同性戀指標，占男性總樣本的 2.85%。1,648 名男性中，0.30% 的男性僅擁有同性慾望，但沒有同性行爲或認同；0.67% 的男性僅擁有同性行爲，但沒有同性慾望或認同；0.36% 的男性僅擁有同性認同，但沒有同性慾望或行爲；0.24% 的男性擁有同性慾望與行爲，但沒有同性認同；0.67% 的男性擁有同性行爲與認同，但沒有同性慾望；0.12% 的男性擁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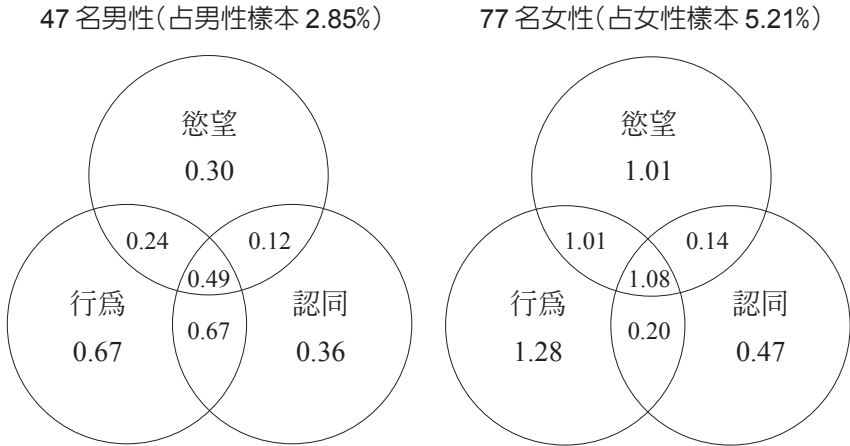


圖 2 同性戀傾向人口分布情況 (%)

性慾望與認同，但沒有同性行爲；0.49%的男性同時擁有同性慾望、行爲與認同。

1,479 名女性中，共有 77 名至少符合一項同性戀指標，占女性總樣本的 5.21%。1,479 名女性中，1.01%的女性僅擁有同性慾望，但沒有同性行爲或認同；1.28%的女性僅擁有同性行爲，但沒有同性慾望或認同；0.47%的女性僅擁有同性認同，但沒有同性慾望或行爲；1.01%的女性擁有同性慾望與行爲，但沒有同性認同；0.20%的女性擁有同性行爲與認同，但沒有同性慾望；0.14%的女性擁有同性慾望與認同，但沒有同性行爲；1.08%的女性同時擁有同性慾望、行爲與認同。簡言之，2011 年臺灣北部 24 至 29 歲的年輕人口中，約有 2.85% 的男同性戀者與 5.21% 的女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的百分比較男性多。

其次，本文嘗試透過估計並加總同性戀與雙性戀的人口百分比，概略呈現臺灣北部成人初期的非異性戀者百分比；當然非異性戀者絕不僅包括同性戀者與雙性戀者而已，但由於目前臺灣對相關性傾向的

調查研究並不完備，使我們難以確切估計所有非異性戀者的百分比，僅能嘗試藉由加總同性戀與雙性戀的人口百分比，概略呈現臺灣北部成人初期的非異性戀者百分比。

根據圖 3，1,648 名男性中，共有 146 名至少符合一項同／雙性戀指標，占男性總樣本的 8.86%。1,648 名男性中，0.79% 的男性僅擁有同／雙性慾望，但沒有同／雙性行為或認同；1.09% 的男性僅擁有同／雙性行為，但沒有同／雙性慾望或認同；3.58% 的男性僅擁有同／雙性認同，但沒有同／雙性慾望或行為；0.36% 的男性擁有同／雙性慾望與行為，但沒有同／雙性認同；0.30% 的男性擁有同／雙性慾望與認同，但沒有同／雙性行為；1.64% 的男性擁有同／雙性行為與認同，但沒有同／雙性慾望；1.09% 的男性擁有同／雙性慾望與認同，但沒有同／雙性行為；1.64% 的男性同時擁有同／雙性慾望、行為與認同。

1,479 名女性中，共有 409 名至少符合一項同／雙性戀指標，占女性總樣本的 27.65%。1,479 名女性中，7.91% 的女性僅擁有同／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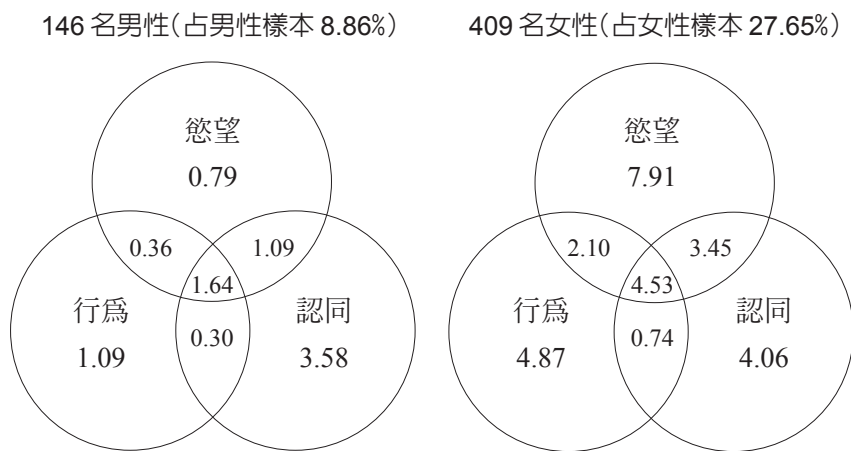


圖 3 非異性戀傾向人口分布情況 (%)

性慾望，但沒有同／雙性行爲或認同；4.87%的女性僅擁有同／雙性行爲，但沒有同／雙性慾望或認同；4.06%的女性僅擁有同／雙性認同，但沒有同／雙性慾望或行爲；2.10%的女性擁有同／雙性慾望與行爲，但沒有同／雙性認同；0.74%的女性擁有同／雙性行爲與認同，但沒有同／雙性慾望；3.45%的女性擁有同／雙性慾望與認同，但沒有同／雙性行爲；4.53%的女性同時擁有同／雙性慾望、行爲與認同。換言之，2011年臺灣北部24至29歲的年輕人口中，約有8.86%的男非異性戀者與27.65%的女非異性戀者，女非異性戀者百分比多達四分之一強，但其中有近8%的女性是僅擁有同／雙性慾望。

綜合以上分析，根據2011年「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針對臺灣北部24至29歲年輕人性行爲所進行的調查研究，約有2.85%的男同性戀者與5.21%的女同性戀者，且不論就慾望、行爲或認同面向觀察，女同性戀傾向的百分比皆比男性多。此外，約有8.86%的男非異性戀者與27.65%的女非異性戀者，女非異性戀者百分比多達四分之一強，但其中有近8%的女性是單純擁有同／雙性慾望，有同／雙性交往或同／雙性行爲的情況較少，顯示臺灣年輕女性性傾向的多元面貌。

（三）研究限制

性傾向作為一個敏感私密的議題，很有可能面臨受訪者為保護個人隱私而拒絕回答的情況，其中隱含複雜的資料揭露與缺失值問題。舉凡進行問卷調查無法避免資料中觀察值的流失，即便是訪員面對面訪談，並謹慎地詢問與記錄每一條問項，亦仍無法避免有受訪者拒絕回答的情況。因此，調查資料缺失值的產生有可能是完全隨機的（missing completely at random, MCAR），也有可能與受訪者的特性有

關 (missing at random, MAR)，抑或由於問項本身的敏感性質使受訪者不願回答 (missing not at random, MNAR)。

隨著缺失值產生原因的不同，研究者應搭配不同的處理方式，當缺失值屬於完全隨機 (MCAR)，則該缺失值遺失的機率便與其他變項皆無任何關聯，直接使用刪去法雖會減少樣本個數，但並不會改變樣本結構與代表性，亦不會影響分析的結果與推論。倘若缺失值屬於不完全隨機 (MAR)，例如未回答性傾向認同者，有可能剛好是教育程度偏低的群體，此時若是直接刪去有缺失值的個案，則可能會改變原始的樣本結構，高估了整體樣本的教育程度，致使分析結果產生偏誤，因此得釐清缺失值與特定變項的關聯後予以控制。非隨機缺失值 (MNAR) 的缺失情況則與依變項有關，例如擁有同性或雙性戀傾向的群體，可能基於自我保護而迴避回答性傾向認同的問項，由於這類型的缺失值無法從既有資料中確切得知其與依變項的關聯，亦無法利用統計模型將相關變項予以控制，截至目前為止仍沒有有效的方法可以處理。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採用自填式問卷，無疑可排除訪員存在的影響，但仍無法完全避免受訪者本身的性傾向可能影響其回答意願，尚有非隨機缺失值存在的可能性，這是所有進行敏感議題調查所共同面臨的難題。另外，針對可能存在的不完全隨機缺失值，本節根據問項逐題進行缺失值與基本變項的卡方檢定，觀察特定基本變項與問項缺失之間是否存在顯著關聯，找出可能潛藏的不完全隨機缺失值。檢驗的基本變項包括：教育程度、國中所在地都市化程度（國中都市化）與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居地都市化），檢定結果參見下表 3。

男性方面，只有最近一次交往對象之性別的缺失情況與教育程度有關，其餘皆無顯著關聯；女性方面，第一次性行為對象之性別與教

表 3 缺失值與基本變項的卡方檢定

問 項 題 目	基本變項	男	女
你是否曾經有以下經驗：被一位男生深深吸引，進而產生想與他戀愛的感覺。 (m1ss34000)	教育程度	P=0.161	P=0.636
	國中都市化	P=0.630	P=0.207
	居地都市化	P=0.735	P=0.118
你是否曾經有以下經驗：被一位女生深深吸引，進而產生想與她戀愛的感覺。 (m1ss35000)	教育程度	P=0.078	P=0.323
	國中都市化	P=0.218	P=0.273
	居地都市化	P=0.490	P=0.766
[最近一次交往之對象性別] 請問他／她的性別是？(m1ss12000)	教育程度	P=0.038	P=0.242
	國中都市化	P=0.489	P=0.954
	居地都市化	P=0.400	P=0.368
[第一次性行為之對象性別] 請問他／她的性別是？(m1ss04001)	教育程度	P=0.179	P=0.043
	國中都市化	P=0.418	P=0.153
	居地都市化	P=0.058	P=0.047
[接續 m1ss34000] 你是否曾與他／他們發生過性行為？(m1ss34b00)	教育程度	P=0.598	P=0.411
	國中都市化	P=0.630	P=0.528
	居地都市化	P=0.735	P=0.117
[接續 m1ss35000] 你是否曾與她／她們發生過性行為？(m1ss35b00)	教育程度	P=0.677	P=0.287
	國中都市化	P=0.499	P=0.365
	居地都市化	P=0.151	P=0.831
有些人認為自己是同性戀、雙性戀、或異性戀，你覺得你是？(m1ss36000)	教育程度	P=0.320	P=0.003
	國中都市化	P=0.253	P=0.794
	居地都市化	P=0.053	P=0.181

育程度、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有關，且性傾向認同亦與教育程度有關。進一步檢視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的問項中，不同群體的缺失值百分比情況（參見表 4），發現教育程度與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越低的群體，缺失值百分比越高。換言之，大部分問項的缺失值與受訪者基本變項

表 4 各群體缺失值百分比

性別	問 項 題 目	缺失值百分比%	
男	[最次一次交往之對象性別] 請問他/她的性別是？(m1ss12000)	高中職以下 10.85 技職專科 4.30 大專學院 5.72 碩士以上 3.48	
女	[第一次性行為之對象性別] 請問他/她的性別是？(m1ss04001)	高中職以下 9.25 技職專科 2.25 大專學院 2.25 碩士以上 0.52	核心都市 1.99 一般都市 2.60 市/鄉鎮 4.63
	有些人認為自己是同性戀、雙性戀、或異性戀，你覺得你是？(m1ss36000)	高中職以下 2.50 技職專科 1.69 大專學院 1.19 碩士以上 1.04	

之間無顯著關聯，可確保資料的可信度，但少數問項的缺失值仍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與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存在負向關聯，且女性效果較明顯；教育程度偏低或是居住於市/鄉鎮的受訪者，較有可能因為觀念與居住地區的保守態度，迴避回答部分的問卷題項，產生不完全隨機缺失值。

既有西方研究業已證實都市化效果對於性傾向揭露的影響。Lau-mann 等人 (1994: 306-309) 的研究顯示，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擁有同性性行為的比例亦較高，兩者呈現正向關聯，且男性效果更為顯著。其一可能的解釋為移民的聚集效應，由於都市的鄰里關係較為淡薄，不僅擁有豐富的異質性，對異質性的包容程度也較大，因而吸引原本居住於鄉鎮的同性戀者遷入。此外，該研究亦顯示都市對青少男同性戀者可能還存在著本地效應：青少年時期 (14 與 16 歲) 即居住於

都市的男性，亦有較高比例的人擁有同性性行爲。與移民效應不同，青少男在無法依據個人性向選擇居住地區的情況下，合理的解釋是基於都市相對自由的社會風氣，使其較願意揭露自身真實的性態度。

此外，都市化效果不僅影響同性性行爲的揭露，同時讓受訪者較願意公開承認自身的同性戀認同。根據 2012 年蓋洛普市調公司最大規模的美國同性戀、雙性戀與跨性別人口比例調查，LGBT 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正是社會風氣相對較為自由開放的區域，且這些地區的法律大多明文規定禁止歧視任何性傾向認同，甚至允許同性婚姻的合法性；在沒有負面標籤效果下，可能提高非異性戀者揭露自身性傾向的意願，同時吸引其他地區的非異性戀者移入（Gates and Newport 2013）。

本文研究樣本的國中校區僅來自臺北縣市與宜蘭縣，其中超過三成來自臺北市，根據上述西方文獻的討論，青少年時期即居住於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很有可能使受訪者較願意坦白自身的同性性行爲與認同。然而，目前臺灣法律仍未允許同性婚姻合法化，非異性戀性傾向亦難擺脫既定的負面標籤，究竟都市化效果對於臺灣民眾性傾向揭露的影響機制，是否如同西方文獻所呈現，仍有待後續更細緻的資料調查與深入分析；且除了都市化效果外，教育程度、性別差異等因素與性傾向揭露的關聯，亦是未來進行臺灣相關性行爲量化研究的重要思考方向。

五、結論

本文分析顯示，臺灣北部成人初期約有 2.85% 的男同性戀者與 5.21% 的女同性戀者，且不論就慾望、行爲或認同面向觀察，女同性

戀傾向的百分比皆比男性多。此外，約有 8.86% 的男非異性戀者與 27.65% 的女非異性戀者，女非異性戀者百分比多達四分之一強。但其中有近 8% 的女性是單純擁有同／雙性慾望，有同／雙性交往或同／雙性行爲的情況較少，顯示臺灣年輕女性性傾向的多元面貌。

臺灣位處性別角色相對僵固與保守的東亞文化圈，或許父系社會男性霸權中的恐（男）同現象之深層文化隱憂，相對較容許女性間「姊妹淘」或「手帕之交」等同性情誼，使女性較易發展雙性或同性之情愫與行爲，但在傳統婚姻觀念影響下，大部分的臺灣女性成年後，最終還是選擇與異性交往並進入異性戀婚姻體系。由於本文研究樣本具有出生世代較輕（1980 年代）、年齡較輕（24 至 29 歲）的特性，因此，在詮釋相關數據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可能存在年齡與世代效果，甚至複雜的資料揭露與缺失值問題。

性傾向發展具有生命歷程差異，青春階段歷經性意識、性取向與性認同的發展過程，伴隨著社會文化、大眾傳媒與同儕團體的影響，不斷重塑對性觀念的認知與詮釋方式，面臨性意識的不確定性 (Shields et al. 2013: 249)；隨著個體年齡的增長，經過一連串性傾向的測試與篩選機制，加以社會化過程深化，將逐漸排除非主流價值認同者，並降低多元性傾向的人口百分比。本文的研究樣本為 24 至 29 歲，為性發展成熟階段並屆臨適婚門檻，在既有異性戀婚姻體系下，可預期本文所估計之同性戀人口百分比應較青少年時期低。此外，臺灣 1970 年代歷經社會經濟快速變遷，世代效果亦可能存在。1980 年代以前出生的世代，由於戒嚴時期民風保守，多元性別與性別平等教育尚且缺乏，可能使多元性傾向者選擇隱匿自身的真實性向，合理猜測出生世代越早的群體，即便年齡與本文研究樣本相同，同性戀人口百分比應比本文所估計值更小。可惜本文研究樣本的年齡變異相當有限，無法

仔細探討年齡、世代甚或時期的個別效果，但「時間」在性傾向相關研究中無疑地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其次，雖然本文資料採用自填式問卷的資料蒐集方式，可排除訪員存在的影響，但仍無法完全避免受訪者本身的性傾向可能影響其回答意願，依舊有非隨機缺失值存在的可能性。經卡方檢定後，僅少數問項的缺失值情況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存在負向關聯，教育程度偏低或是居住於市／鄉鎮的受訪者，較有可能因為觀念與居住地區的保守態度，迴避回答部分的問卷題項，產生不完全隨機缺失值。由於大部分問項的缺失值與受訪者基本變項間無顯著關聯，仍可確保資料的可信度。

本文期許透過資料描繪臺灣北部成人初期的同性戀人口百分比與非異性戀人口百分比的概況，嘗試提出較嚴謹且合理的數據，搭建一個理性的溝通平臺。基於同性戀議題本身的隱私性與敏感性，又涉及特定的價值理念，因而我們在解讀數據時務必格外小心謹慎；學術調查與統計估計只是幫助我們理解現況，任何一個武斷的數據都僅是描述資料蒐集當下的短暫人口現象，這是研究者與讀者都必須隨時銘記在心。

參考文獻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1，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http://www.typ.sinica.edu.tw/news>，取用日期：2013年10月30日)。
- ，2013，《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主編。
- 王志弘，1996，〈臺北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學：空間再現與男同性戀認同〉。《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2: 195-218。
- 王雅各，1999，《臺灣男同志平權運動史》。臺北：開心陽光。

- 朱偉誠, 1998, 〈臺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 論“現身”問題〉。《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0: 35-62。
- 張詠晴, 2015, 〈盧森堡總理完成同性婚 廉政前先對自己誠實〉。天下雜誌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7813>, 取用日期: 2015年6月26日)。
- 楊士範, 2013, 〈全球掀起同性婚姻合法化浪潮 何時輪到臺灣?〉。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 (<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1894/>, 取用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 葉國史, 2015, 〈大解放! 臺北市開放同性伴侶註記〉。蘋果即時新聞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ife/20150618/631152/>, 取用日期: 2015年6月26日)。
- 蒲映汝, 2015, 〈愛爾蘭公投通過「同性婚姻」! 彩虹旗街頭飄揚〉。TVBS新聞 (<http://news.tvbs.com.tw/entry/581441>, 取用日期: 2015年6月26日)。
-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 2012, 〈巢起巢落: 女同志親密暴力、T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行爲〉。《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7: 45-102。
- 閻紀宇, 2015,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歷史性判決: 全美國同性婚姻合法化〉。風傳媒 (<http://www.storm.mg/article/54886>, 取用日期: 2015年6月26日)。
- 簡至潔, 2012, 〈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臺灣人權學刊》1(3): 187-201。
- 簡家欣, 1998, 〈九〇年代臺灣女同志的認同建構與運動集結: 在刊物網路上形成的女同志新社群〉。《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0: 63-115。
- Calzo, Jerel P., Toni Antonucci, Vickie Mays and Susan Cochran, 2011, "Retrospective Recall of Sexual Orientation Identity Development Among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Adult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7(6): 1658-1673.
- Carpenter, Christopher Scott, 2013, "The Prevalence of Gay Men and Lesbians." Pp. 217-228 i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the Demography of Sexuality*, edited by Amanda K. Baumle. Dordrecht: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 Cherlin, Andrew J., 2005, *Public & Private Familie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 Gates, Gary J. and Frank Newport, 2013, *LGBT Percentage Highest in D.C., Lowest in North Dakota—All States Are within Two Percentage Points of the Overall National Average of 3.5%*, <http://www.gallup.com/poll/160517/lgbt-percentage-highest-lowest-north-dakota.aspx> (Date visited: October 25, 2013).
- Hammarén, Nils, 2007, "Gender Order or Disorder?" Pp. 39-48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exuality: Gender and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Youth Culture*, edited by Thomas Johansson. Burlington, VT: Ashgate.
- Hyde, Janet Shibley and John D. DeLamater, 2011, *Understanding Human Sexuality*. New

York: McGraw-Hill.

Jackson, Stevi and Sue Scott, 2010, *Theorizing Sexuality*. New York: McGraw Hill/Open University Press.

Laumann, Edward O., John H. Gagnon, Robert T. Michael and Stuart Michaels, 1994,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Sexuality: Sexual Practi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earson, Jennifer and Lindsey Wilkinson, 2013, "Adolescent Sexual Experiences," Pp. 167–193 i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the Demography of Sexuality*, edited by Amanda K. Baumle. Dordrecht: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Savin-Willams, Ritch C., 2006, "Who's Gay? Does It Matter?"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5(1): 40–44.

Shields, J. P., R. Cohen, J. R. Glassman, K. Whitaker, H. Franks and I. Bertolini, 2013, "Estimating Population Size and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Youth in Middle School."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52(2): 248–250.